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六)在担任发行人董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股份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八)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九)本人在任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

(十)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股份实施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十一)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股份实施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十三)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股份实施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十四)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股份实施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十五)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股份实施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十六)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股份实施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十七)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股份实施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十八)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股份实施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十九)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股份实施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十)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股份实施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十一)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股份实施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十二)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股份实施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十三)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股份实施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十四)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股份实施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十五)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股份实施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十六)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股份实施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十七)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股份实施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十八)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股份实施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十九)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股份实施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十)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股份实施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十一)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股份实施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十二)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股份实施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十三)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股份实施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十四)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股份实施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十五)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股份实施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十六)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股份实施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十七)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股份实施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十八)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股份实施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十九)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股份实施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继续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启动时最后一项以稳定股价为目的回购股份的价格时,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1、公司控股股东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公司将稳定股价方案以其所拥有的全部决策权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股份具体方案的实施;

3、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应符合以下条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其上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再出售所增持公司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如中控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同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四)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通过实施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通过股权激励、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缓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五)关于回购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通过实施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通过股权激励、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缓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六)关于增持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通过实施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通过股权激励、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缓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七)关于回购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通过实施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通过股权激励、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缓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八)关于增持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通过实施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通过股权激励、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缓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九)关于回购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通过实施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通过股权激励、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缓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十)关于增持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通过实施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通过股权激励、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缓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十一)关于回购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通过实施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通过股权激励、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缓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通过实施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上海莱赛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